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1-06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合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安”）
- 福州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首融”）
- 本次担保金额：两项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24,75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安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2.04 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期限 20 年，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官志卷村经济合作社以所持有的北京合安 35%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首融主要开发福州市仓山区 2020-08 号螺洲地铁上盖项目（推广名：云洲郡）。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要求，福州“云洲郡”项目在项目建设开发期间需履行地铁设施保护和运营安全义务。福州首融拟向浙商福州申请受益人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1 亿元，保函期限 3 年。本笔保函中福州首融提供保证金 2,500 万元，差额 7,500 万元由公司及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在福州首融的

相应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福州首融 58%股比计算，担保额为 4,350 万元，保证期间为目标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浙商福州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北京合安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因福州首融申请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北京合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 9 号-128；法定代表人：王辉；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北京合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官志卷村经济合作社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4,180.3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717.2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官志卷村经济合作社以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官志卷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使用权入股，入股作价确定为出资 1,463.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北京合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工业园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合安资产总额 91,816,042.07 元，负债总额 52,535,00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000,000.00 元，净资产 39,281,042.07 元。2020 年 1 月至 6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564,957.39 元。

北京合安营业收入目前为 0 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北京合安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二) 福州首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福州首融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6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8%; 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8,4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42%。福州首融主要开发福州市仓山区 2020-08 号螺洲地铁上盖项目(推广名: 云洲郡)。

福州首融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鳌里村敖里路 204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苏新; 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福州首融资产总额为 3,218,609,599.00 元, 负债总额 3,011,209,883.79 元,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96,874,783.79 元, 净资产为 207,399,715.21 元。2021 年 1 月至 6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零元, 净利润为-3,461,496,84 元。

福州首融营业收入目前为零元, 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 福州首融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 尚未进行结算。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北京合安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2.04 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 期限 20 年, 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官志卷村经济合作社以所持有的北京合安 35%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二) 福州首融拟向浙商福州申请受益人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为 1 亿元, 保函期限 3 年。本笔保函中福州首融提供保证金 2,500 万元, 差额 7,500 万元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在福州首融的相应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福州首融 58% 股比计算, 担保额为 4,350 万元。保证期间为目标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浙商福州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北京合安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65%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福州首融申请的履约保函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要求开具与使用，有利于福州首融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持有福州首融 58%的股权，且福州首融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本次因福州首融申请履约保函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佰贰拾贰亿贰仟陆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小写金额 4,222,622.428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65%。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伍拾伍亿壹仟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元（小写金额 1,551,262.5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1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北京合安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对福州首融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合安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 3、福州首融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